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(2025) 粤 1622 执恢 360 号	深圳市润廷实 业有限公司	张伟平、张伟 生、河源市新 江大酒店有 限公司、潘晓 芳、肖碧娟、 张伟良	河源市正和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	87300 元	刘巧夫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